



1. 《2026「神人探案」「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參與國際書展	P1
2. 《國安三法逐條評釋》新書發表會	P2
3. 最高檢察署「神人探案」桌曆系列講座：《時間的女兒》	P2
4. 菸害防制法修正後，製造、販賣、輸入、轉讓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之法律適用問題分析 / 許祥珍、許文琪檢察官	P4
5. 從偵辦陸客偷渡案談高雄港區管理之困境與對策 / 邱柏峻檢察官	P9
6. 德國檢察官參訪臺灣檢察機關交流心得 / Michael Hennemann、Anne Berlips 合著	P16

20220921 創刊（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No. 37
2025年9月第37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蘇偉玉、柳瑞宗

➤ 司法機關史上首次參與國際書展 《2026「神人探案」「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為主題參展

一、響應法務部柔性司法政策，最高檢察署參與文化部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2025 第 1 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創下司法機關參展的首例，現場反應熱烈，為展場帶來前所未有的司法新氣象！

最高檢察署首次前進書展、面對民眾，這次帶著滿滿驚喜，展場笑聲不斷、掌聲連連，大小朋友都玩得開心又長知識！原來法律宣導也可以這麼有趣，檢察官講故事、小朋友穿法袍、玩拼圖，大家都說：「原來檢察官這麼親民」！

二、最高檢察署續《2025「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今年以「司法人員應該挺起腰桿仰望星空，必要時，彎腰俯視尋找真相」為主題，製作「神探」系列桌曆，推出《2026「神探」「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為主題參展，現場反應熱烈，民眾搶購桌曆已預購 1500 本以上

最高檢察署編輯團隊歷經一年籌劃，結合經典推理文學與偵查實務，以 12 則經典推理故事結合法律概念，2026 每月搭配插畫與故事摘要，呈現辦

案邏輯與證據運用的探案辯證，讓國人彷彿親歷法庭與現場交錯的時空。



2 歲小朋友體驗檢察官袍
開心與檢察總長合照



➤ 114.9.4 最高檢察署發表臺灣第一本國安法制專書 《國安三法逐條評釋》首刷 1000 本售罄

一、最高檢察署編纂臺灣第一本《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邀集一、二、三審具偵辦國安案件經驗之 21 位檢察官及調查官，逐條解釋評析法條文字，首刷 1000 本售罄後加印出售中

鑑於目前國安法制體系龐雜，實務見解不一，不僅司法人員無所適從，民眾也無從瞭解，在法律普及與加強案件偵辦的效能上，均亟待整合。《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下稱《國安三法逐條評釋》)以此為旨，由最高檢察署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一、二、三審具偵辦國安案件經驗之 21 位檢察官及調查官，依據國家安全相關法制架構，逐條解析法條內涵，並蒐集相關法規、釋函等實務見解，搭配案例解析，透過系統性論述，歷時年餘，完成我國第一本《國安三法逐條評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目前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數及實質損害日益嚴重，最高檢察署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權，特邀集專家撰述本書，強化宣導，避免國人觸法及損害國家利益



《國安三法逐條評釋》新書發表會合影



《國安三法逐條評釋》新書發表會合影

➤ 最高檢察署「神人探案」桌曆《時間的女兒》 掀起旋風 現場佳評如潮

2025 年 10 月 5 日下午，基隆塔 4 樓遠見人文空間湧入對推理與司法議題充滿熱情的民眾，參與由最高檢察署與台灣犯罪作家聯會共同舉辦的「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系列講座」：《時間的女兒：歷史的真相能否翻案？》。活動歷時兩小時，吸引不少推理迷、法律人與在地讀者，現場互動熱烈，氣氛充滿理性與感性交織的火花。

本場講座特邀兩位重量級講者：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劉建志與結合法律與推理創作的作家 Aris 雅豐

斯(卓心雅律師)。兩人分別從司法實務與文學創作切入，以英國推理經典《時間的女兒》為核心，引領觀眾一探歷史翻案與現代辦案手法之間的連結。

講座深入探討了書中主角葛蘭特警探如何僅憑一幅肖像畫，開始質疑「理查三世弑侄」的通俗歷史說法，進而展開一場跨越四百年的「辦案」過程。講者也從中延伸至現代司法，如面相學與犯罪側寫的演變、檢警分工的專業互補，以及推理中常見的

「動機分析」、「證據比對」、「情境重建」與現實法庭中「罪疑唯輕」原則的對照，內容既嚴謹又生動，引發現場多次笑聲與掌聲。

Aris 雅豐斯律師也向觀眾介紹「翻案小說」的創作概念，並舉出太宰治《御伽草紙》作為經典翻案文本。同時，她分享了自己以臺灣民間傳說《虎姑婆》為基礎所改編創作的《蓬萊島物語之虎姑娘》與《虎姑婆調查報告》，企圖翻轉傳統反派角色形象，賦予其現代女性的堅強與正向價值。這些融合懸疑與邏輯推理的作品，不僅增添本場活動的文學深度，也讓觀眾感受到創意與思辨的魅力。

活動尾聲開放觀眾提問與現場有獎問答。講者妙語如珠、互動熱烈，四位答對問題的幸運觀眾更獲得限量「法律童話物語」金屬徽章，引起現場一片

歡呼。現場觀眾開心表示：「聽故事很開心，雖然都是我沒接觸過的領域，但用我們能聽懂的方式來說，真的非常用心！謝謝策劃這樣的講座，真的很有趣！」

隨著掌聲與笑聲交織，講座圓滿落幕。最高檢察署也在現場宣傳即將推出的 2026 年《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並預告下一場講座將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舉行，主題為《 $P=NP$ ？誰能最快找出真相；嫌疑犯 X 的現身》。最高檢察署與台灣犯罪作家聯會熱情邀請全台推理迷與民眾繼續參與，一同在邏輯與想像交織的世界裡，破解更多未知的謎題。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系列講座」
《時間的女兒：歷史的真相能否翻案？》基隆塔合影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系列講座」
《時間的女兒：歷史的真相能否翻案？》活動合影

202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公益桌曆預購資訊



➤ 菸害防制法修正後，製造、販賣、輸入、轉讓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之法律適用問題分析

許祥珍檢察官 / 許文琪檢察官



壹、前言

貳、法律問題爭議

參、修法後司法實務情況

肆、最高檢察署研究歷程

伍、最高法院判決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68 號判決評析

陸、結論



壹、前言

本法律爭議緣起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之全文修正。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前，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係屬藥事法第 6 條規範之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製造、輸入、轉讓、販賣，倘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製造、輸入、轉讓、販賣者，即屬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之偽藥、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禁藥，而有藥事法第 82 條、第 83 條規定之適用。然菸害防制法修法後，電子煙係屬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菸品」，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違反者，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裁罰。

是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前」，擅自製造、輸入、販賣、轉讓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進而涉犯藥事法第 82 條、第 83 條刑事處罰案件，於該法修法後，是否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4 款、第 302 條第 4 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於菸害防制法修正後，一、二審院檢、主管機關就此爭議，產生不同之見解。後相關爭議經最高法院陸續以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68 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780 號作成判決，目前實務見解應漸趨統一。本文擬簡單介紹修法後所生之爭議、不同學說見解及最高法院最新見解，供各位讀者參閱。

貳、法律問題爭議

一、問題提出

【問題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前，擅自製造、輸入、轉讓、販賣含尼古丁電子煙，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是否構成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

【問題二】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始為前開行為，是否應依違反藥事法移送？

二、學說實務見解

就旨揭法律適用問題，計有四種不同見解，茲簡述其要旨及所憑依據如下：

（一）甲說（事實變更說）

甲說認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故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縱有變更或廢止，對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僅能認係事實變更（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7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二）乙說（法律變更說）

乙說係認菸害防制法修正後，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納入管理與處罰，法律效果由藥事法之刑事處罰，變更為依菸害防制法裁處之行政罰，屬法律之變更，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6 號刑事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59 號判決、108 年度判字第 396 號判決意旨參照），應一律適用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

（三）丙說（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說）

丙說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8 日衛授國字第 1120004315 號函釋為據，認：「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基於就菸害防制事項而言，該法為特別法，其效力優於普通法（藥事法）之原則，符合類菸品定義之電子煙，不論電子煙油有無標示含尼古丁，皆依菸害防制法查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說亦主張應一律適用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惟與前揭乙說所持理由不同，故列為丙說。

（四）丁說（刑罰優於行政罰說）

丁說以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1303501010 號函釋為據，認：「藥事法有關刑事責任之相關規定（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2 條及第 83 條）並未修正，是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前所查獲「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案件，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仍適用違反藥事法移送；而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所查獲「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案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仍應適用違反藥事法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097 號刑事判決、同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08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應一律適用藥事法規定辦理。

三、小結

故行為人「擅自製造、輸入、轉讓、販賣含尼古丁電子煙」之行為，根據前述不同見解，所應適用之法律將有不同，茲將各說結論列舉如下：

（一）依據甲說（事實變更說）

1. 修法前行為：應適用藥事法規範。
2. 修法後行為：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範，無庸以違反藥事法移送。

（二）依據乙說（法律變更說）

1. 修法前行為：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範，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判決。
2. 修法後行為：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範，無庸以違反藥事法移送。

（三）依據丙說（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說）

1. 修法前行為：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範，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判決。
2. 修法後行為：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範，無庸以違反藥事法移送。

（四）依據丁說（刑罰優於行政罰說）

1. 修法前行為：應適用藥事法規範。
2. 修法後行為：應適用藥事法規範，仍應以違反藥事法移送。

參、修法後司法實務情況

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5 月間進行相關研究，經函詢各地方檢察署並彙整統計，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修法施行後，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各地方檢察署就含有尼古丁電子煙之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者總計 654 件、735 人，其中起訴 46 件、56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5 件、35 人；緩起訴處分 72 件、73 人；不起訴處分則總計 486 件、554 人，其中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者計 415 件、476 人；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不起訴處分者計 36 件、52 人；其他事由為不起訴處分者計 35 件、36 人；簽結者計 15 件、17 人。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約佔總數之 12.4%；緩起訴處分佔總數之 11%；不起訴處分約佔總數之 75%。檢察實務上，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頗為分歧，亟待整合。

另搜尋司法院刑案統計資料庫，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繫屬地方法院審理之前開案件計 60 件，其中判決有罪 19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2374 號等刑事判決）、無罪 1 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75 號刑事判決）、以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由之免訴判決 3 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285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3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 190 號刑事判決）；又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高等法院尚有 2 件免訴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足見審判實務就此類案件判決結果仍顯有分歧。

肆、最高檢察署研究歷程

旨揭法律問題，經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會商研議，並蒐集彙整各地方法檢察署回應意見。復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邀請二審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研商後，就旨揭法律問題，達成辦理共識如下：

一、修正藥事法始為正本清源之道

根本之道，建議立法與主管機關儘速修正藥事法，明定電子煙含尼古丁成分之製造、輸入、販賣、轉讓等行為，是否科以刑事責任，以讓國人有遵循之標準。

二、電子煙不含其他藥品或毒品，且未宣稱療效之案件，就相關事實與法律適用上，如有疑義時，司法機關宜審慎處理

因上述實務在適用上意見分歧，檢察官、司法警察與民眾無所適從。茲審酌菸害防制法修正後，符合類菸品定義之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產品，其管理與處罰事項，均依菸害防制法處理，僅處行政罰鍰。目前法院判決亦認菸害防制法修法後，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之管理與處罰，應從藥事法中抽離，不再以藥品加以列管，以避免與一般民眾認知歧異等情，從而為免訴判決（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因此檢察機關若在相關法律適用或事實認定有疑義時，在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前，審慎處理。惟案件具體情節，因案各異，如有特殊事由，仍依具體個案自行認定。

伍、最高法院判決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68 號判決評析

針對前揭爭議，最高法院於 114 年 1 月 2 日作成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68 號判決，並採取事實變更說（即甲說），判決理由略以：「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販賣禁藥罪係屬空白刑法，其所謂之『禁藥』係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補充之。...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將『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增列為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類菸品』定義，依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非法販賣類菸品者，依該法第 32 條規定處以罰鍰。衛生福利部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20004315 號函說明：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基於就菸害防制事項而言，該法為特別法，其效力優於普通法（藥事法）原則，符合類菸品定義之電子煙，不論電子煙油有無標示含尼古丁，皆依菸害防制法查處。惟衛生福利部是行政上為適應社會需要，而將電子煙油改列為『類菸品』，不再認為係藥事法之『藥品』、『禁藥』，所為事實上之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得認為係廢止刑罰，其效力僅及於以後之電子煙油，殊無使以前之販賣禁藥行為受何影響。」

由上開判決理由可知，針對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前所犯製造、輸入、販賣、轉讓含尼古丁電子煙之犯行，最高法院明確表示菸害防制法之修正僅屬事實上之變更，故行為人此前所為之行為，仍應依藥事法規定論處。

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所犯製造、輸入、販賣、轉讓含尼古丁電子煙之犯行應如何論處，最高法院亦表示「衛生福利部於行政上為適應社會需要，將電子煙油改列為『類菸品』，不再認為係藥事法之『藥品』、『禁藥』」、「其效力僅及於以後之電子煙油」等語，是依最高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見解，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相關電子煙油之管理，自應適用菸害防制法之規範查處。

針對修法後司法實務見解分歧之情形，最高法院又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針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判決（原判決採法律變更說，判決免訴），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80 號判決，將該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足認事實變更說（甲說）應屬目前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

陸、結論

最高檢察署前就相關問題進行研議，並二次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及一、二審檢察署進行研商，達成前述「肆」所示結論。現因最高法院已有明確統一見解，日後就相關案件之辦理，可參考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68 號判決、113 年度台上字第 780 號判決意旨，就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前，擅自製造、輸入、販賣、轉讓含尼古丁電子煙之犯行，適用藥事法之規定；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之上開行為，則應適用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查處，惟電子煙油內如另含其他藥品或毒品成分，仍應回歸藥事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

- 壹、前言
- 貳、犯罪經過
- 參、高雄港區管理之困境
- 肆、對策建議
- 伍、結語

壹、前言

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各種方式嘗試偷渡進入我國境內之事件頻傳，諸如大陸人士盛男夜游偷渡金門、前大陸海軍艇長阮男於民國 113 年 6 月間駕駛快艇偷渡至我國淡水渡船頭、本案陸客李○紅搭乘散裝貨輪進入高雄港等，如此頻繁透過各種方式進入我國境內，在現今兩岸較屬緊張之態勢下，不無可能是大陸利用多種管道試探我國邊防管理，藉此尋求管制破口並進一步嘗試突破，是本署在偵辦本案時，曾召集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隊、高雄港警總隊、海巡署、漁業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高雄港務分公司討論證據調查、資料索取及港區邊境管理之運作現況，是本文以下即從偵辦李○紅偷渡案之經過，試著點出高雄港邊境管理可能存在的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供作參考。

貳、犯罪經過

李○紅為中國大陸地區人士，黃○澤為佰世達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前向香港富○船務有限公司承攬代理坦尚尼亞籍貨輪「祥運輸」在臺灣進出港及所有與船舶相關之事宜；林○生則係長期在高雄港區內從事停泊港內船舶補給及維修工作。李○紅未被申報為船員，仍於 112 年 10 月 7 日搭乘「祥運輸」進入高雄港，後因「祥運輸」機艙故障，適航性查驗始終未獲合格憑證，而一直滯留在高雄港內，迄至 113 年 9 月間即將進行船隻拍賣拆解，「祥運輸」船員因而陸續下船。黃○澤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某日以微信聯繫李○紅，安排其於夜間由不詳之人駕駛小船至「祥運輸」旁搭載其下船，並指示林○生安排李○紅前往高雄市旗津區居住，林○生遂依黃○澤指示，在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及發祥街附近，駕車搭載李○紅前往高雄市旗津區民宿居住，並由黃○澤親自或透過林○生給付李○紅生活費用，以此方式使李○紅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嗣因李○紅於同年 11 月 13 日自行前往移民署自首，而悉上情。

參、高雄港區管理之困境

由上述犯罪事實可知，李○紅隨「祥運輸」進入高雄港後，滯留在船內長達近 1 年之久，之後因黃○澤對該船行使留置權拍賣，該船即將進行拍賣拆解，才透過夜間小船接駁方式進入高雄市旗津區，直至李○紅上岸 2 個月後，自行前往移民署自首才得知其偷渡之犯行，則若其未自首，可能自始無人知悉其偷渡上岸乙事，甚至，其若另透過其他船舶接應離開國內，更可能使得此一事件是船過水無痕，如此，突顯我國

港區邊境管理上可能存在管制漏洞。從而，以下列出偵辦本案經過時，觀察到可能存在於高雄港邊境管理上之問題：

一、港內航行小船缺乏管制機制

高雄港內行駛之小船，大致類型分別有：補給船、清潔船、交通船、漁船等小型工作船(如下圖)，因該等船隻航行於高雄港內，沒有出入港而需經海巡崗哨查驗之必要，且該等船隻並無明文規定應安裝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簡稱 AIS，目前高雄港內僅港務分公司所屬交通船多已安裝 AIS 以紀錄航行軌跡，惟其他民間業者所屬之補給船、漁船等小型工作船並未安裝)，更遑論要求該等船隻於港內航行時需強制開啟 AIS 之可能；再者，若無情資指向該等船隻涉及不法情事，港警亦不會刻意進行盤查、臨檢，加以該等船隻多停靠在高雄港之旗津海事工作船渠、修造船廠或其他漁港內，港內航行作業又無需向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同意或提出申報，因此，該等船隻自港內何時、何地起駛、目的地為何、船上搭載哪些人、什麼貨物、出航目的為何等情節均無從掌握。



【清潔船】



【高雄港工作船】



【補給船】



【小型漁船】

本案李○紅所搭乘之「祥運輸」進港後停靠在高雄港 22、23 號浮筒，依李○紅及林○生之供述，其等是於夜間透過他人駕駛小船至「祥運輸」搭載其下船後接駁至旗津區發祥街岸邊，該處即係開放式之工作船渠。惟本案即無從調取上述港內小船之申報、管制及其他相關資料，因此，難以據此進一步釐清其他共犯人別及其等行為分擔、駕駛之小船類別及搭載李○紅下船之具體經過等情節。

二、高雄港之岸際監控密度不足

高雄港幅員廣闊，從西子灣到大林、紅毛港橫跨高雄市前鎮區、小港區、鹽埕區、旗津區，港邊沿岸除設有海巡、岸巡、海軍營區、發電廠、高雄科大及多間民營修造船廠外，尚有許多開放式的停泊空間，諸如鹽埕區的駁二、棧貳庫等遊憩場域、旗津區的海事工作船渠或修造船廠等，該等場域並無圍牆、柵欄或管制崗哨等阻絕措施，上岸後均與市區直接相通聯。

本案李○紅搭乘小船，疑從旗津區發祥街港邊上岸，該處位於中信造船廠順榮廠大門附近，一旁即為補給船、漁船等小型工作船停泊之開放場域(場景如下圖)，上岸後沿發祥街直行至中洲三路，前方即為旗津市區，該處岸際缺乏管制或其他阻絕措施，亦乏有無可疑人士透過此類場域上岸之即時監控機制，類此開放空間之岸際場域在高雄港區內甚多，在缺乏嚴密且即時有效之岸際監控機制下，實易成為利用小船偷渡人員或私運貨物上岸接應之管道。



三、監控設備之錄像品質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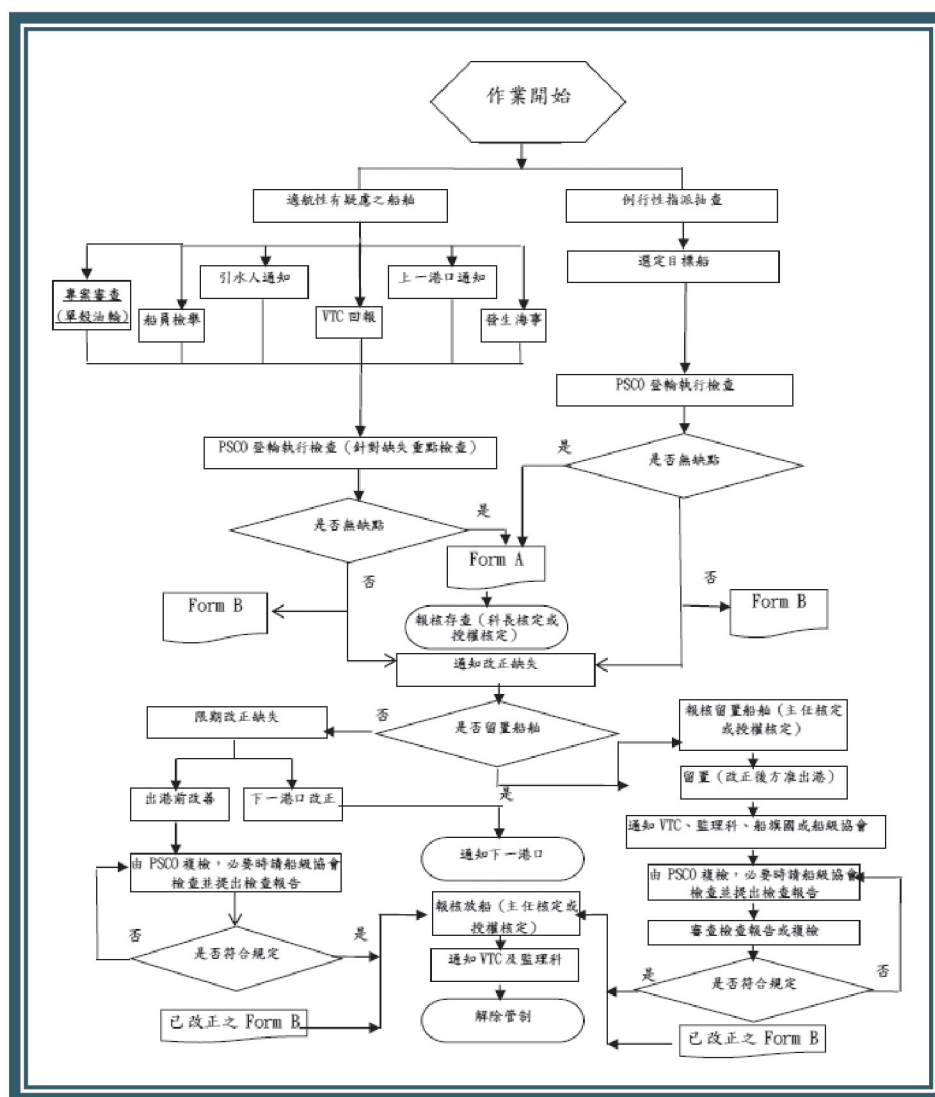
高雄港務分公司在高雄港岸際設有監視器錄影設備，由該公司監控中心負責監控作業，然該等設備當時建置之目的，主要係用於監控港內航道、船隻、港區作業及陸域為主，並搭配港區作業人員之無線電及雷達對船隻進行監控，重點是航安管理，並非用於查緝犯罪，是縱使目前該等設備許久未更新，呈現之畫素不佳，然因船舶、大型車輛、貨櫃、塔吊設備等機具體積龐大，本有一定之規模，而無需高度精緻之要求，故在其原有之監控目的上仍屬堪用。

本案「祥運輸」停泊之 22、23 號浮筒位於航道中間，並非靠岸停泊，且是利用夜間進行小船接駁，在此情境下從現有之岸際監視器錄影畫面，僅能呈現一團飄忽的黑影，除難以判斷接應之人員及人數外，甚至連小船外觀都難以清楚辨識，甚且岸際設置之監控設備密度不足，猶存在許多監控死角，導致難以藉由現有之監視器影像勾稽本案偷渡之經過。

四、船員查驗機制無法有效掌握實情

針對進出高雄港船舶之船員查驗機制，實務運作上大致有兩種模式：其一，為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簡稱 PSC)，即本國港口對外國船舶的安全進行監督和檢查，目的係查驗船員能力、船舶安全及船舶設備等適航性是否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而我國執行 PSC 查驗之專責機構為交通部航港局，法源依據為商港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規定，依國際海事組織決議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之規定，並經同法第 75 條公告予以採用，對出入商港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執行港口國之管制檢查，檢查內容包括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等，如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要求限期改善，並於改善後向航港局申請複檢。如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而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以此管制方式淘汰次標準船(查驗流程如下圖)。航港局針對進港之外籍船舶區分為高、標準、低等 3 個風險等級，依據船型、船級協會、船旗國等績效篩選，而針對高風險船舶即有特別留意篩選，作業流程依據係採用「2023 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 FOR PORT STATE

CONTROL, 2023)。由此可知，航港局之 PSC 查驗主要是在檢驗船舶之適航性，以顧及國內港區航行之安全，其目的主要並非在防堵及偵查偷渡等刑事犯罪為要。



【PSC 查驗流程】

其二，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隊亦會針對進出高雄港之船舶船員(旅客)證照進行查驗，主要是查驗船東或船務代理公司等航商向移民署申報之進出港船員(旅客)的資料是否相符。另針對進港後因維修需要或其他因素，致無適航證明，於港內停留超過 1 個月以上之滯港船舶，自 112 年 9 月起，該隊亦會視勤務量能狀況，原則上每月派員訪查 1 次，此乃移民署加強滯港船員之主動式管理，並非該隊之法定勤務作為，訪查工作同樣係針對航商所申報的船員名單核對人員及人數正確性，如有因此發覺涉及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移民法、國安法或反滲透法等相關犯罪情事，即會開啟偵查程序，必要時，並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目前高雄港內固存有上述查驗船員之機制，然而實際上係採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確認，亦即以航商所申報之船員名單為據，並以點名之方式確認實際在船舶上之人別、人員人數與船員名單所載是否相符，然若船舶上有偷渡人士，航商無論知情與否，自無可能將之申報在船員名單，且在航港局

或移民署人員登船查驗時，該等人員亦不可能主動現身於查驗人員可見之處，是以，目前之查驗機制實無從徹底發覺船舶上之偷渡人士。

本案李○紅所搭乘之「祥運輪」，於 112 年 10 月 7 日進入高雄港後，因機舵故障而滯留在高雄港內，後續因黃○澤對該船行使留置權拍賣，預計於 113 年 9 月間進行拆解，李○紅始依上述偷渡流程下船，在「祥運輪」滯留高雄港內長達近 1 年之期間，航港局曾有針對「祥運輪」進行 PSC 查驗，然均未獲合格憑證，移民署亦於每個月登船進行滯港船查察，海巡署亦曾依職權登船關懷，針對航商申報的船員名單進行點名，縱使各該機關均有上述作為，仍始終未發現李○紅在「祥運輪」上；加以移民署固有針對滯港船之查察勤務，然並無法規範為依歸，而係由該隊所為之自主式管理，對於移民署應依循何種程序執行查驗、有無強制力、人員如何配置、查驗標的及範圍為何、受查驗之一方應為如何相應之配合、提供哪些資料、航商或船舶人員違反規定有何罰則等均付之闕如，由此可知，依現行制度之查驗作業實難使主管機關發覺有上述犯罪情事之可能，而確有檢討精進之空間。

但另一方面，衡諸移民署、港警隊、海巡署等偵查單位原有勤務已屬繁雜、動員人力有限，而船舶往往噸位龐大(如「祥運輪」即重達 2,767 噸)，且多有暗艙設計，又涉及人員執法安全等情形，要求上開單位人員針對滯港船舶進行「清倉」確有其執行上之困難，以海巡署攔檢清查之經歷，動員 4 個人力就 500 噸船舶登艙檢查，就需要耗時 3 至 6 小時，更遑論噸位高達上千、上萬之貨輪，所需耗費之人力成本及時間更是難以想像，是以，如何在徹底落實船舶人員之查驗及現有人力之運用下取得一衡平措施，實有賴主管機關就上述各該因素進行通盤之考量以為決策。

五、高風險個案之通報及查驗密度

許多透過港內活動而生之非法事件，諸如利用船舶運輸毒品或走私管制物品、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往往與船務代理公司有所關聯，乃因該等船舶之船東多屬外國公司或自然人，船籍國亦非在我國，因此，就該等船舶進入我國境內之補給、維修、船員出入境及貨物報關等相關船務事項，勢必得委託本國之船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進而時有不肖業者與犯罪集團成員掛勾，利用此一途徑從事非法活動，以從中獲取利益之情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即有提供列名之 7 間高風險船務代理公司。

本案李○紅所搭乘之「祥運輪」係由黃○澤擔任總經理之佰世達船務代理公司為臺灣地區之船務總代理，再委託另一間船務代理公司申報船員名單，並聯繫林○生對於該船舶進行相關之補給作業。而觀諸黃男前即有因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等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刑事前科紀錄，林男則曾因輸入私菸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遭到調查，此等資訊於「祥運輪」申報入港之初，各該主管機關並無接獲相關高風險資料之通報，據此加強查驗該船舶進出港之船員名單、實際人員、進港目的、所載貨物及船務代理公司申報代辦資料等，並就其後續停泊港內期間加強監控，不無錯失第一時間確實有效掌控可疑船隻動態之機會。

六、高風險船舶之停泊安排與機敏設施

高雄港內設有海軍新濱營區、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原海軍左營造船廠)、承攬建造海軍及海巡署各式艦艇之中信及民間修造船廠，沿岸亦有停靠軍事用艦艇，如蓬萊商港區(棧六、棧七庫附近)之海巡艦艇、旗津區海軍工廠之軍艦等，除上開軍事及海防有關之設施及船艦外，另前鎮區世貿會

展中心旁尚有臺灣電力公司南部發電廠等涉及民生之重要基礎設施，此等設備攸關國家安全，藉由偷渡方式進入我國境內進行刺探、蒐集機密之不法人士，如靠近上開設備或船隻，即有可能遭其等洩漏相關國安情報予敵對勢力，進而危及我國國防安全之高度風險。

本案「祥運輸」進入高雄港期間，除因颱風、浮筒維修及後續等待拆解而曾經移泊外，大部分時間均停靠在 22、23 號浮筒，該處位於蓬萊商港區棧貳庫外，鄰近海軍新濱營區、附近亦有經常停靠在同港區之蘭陽艦、長濱艦、雲林艦等海巡艦艇，衡諸該船舶之停泊位置與上述設施及船艦距離非遠，若李○紅有意透過搭乘「祥運輸」進入高雄港內刺探蒐集軍事及海防機密，則依其當時停泊位置及滯留在港內長達 1 年之久，即可就近長時間觀察相關設施及艦艇之功能、構造、具體裝備及人員出勤時間等，進而將其蒐集之上開情報洩漏予境外敵對勢力，勢必將嚴重侵害我國之國防安全。



【高雄港配置及祥運輸停靠位置圖】

肆、對策建議

針對上述所列高雄港邊境管理之問題，以下提出相關建議，供作未來如有修法必要或行政作為上之參考：

一、增設港內小船管制機制

針對行駛在高雄港內的補給船、清潔船、交通船、漁船等小型工作船，為掌握其航行軌跡，應明文要求安裝 AIS 系統，並強制要求該等船隻於航行時應全程開啟以利追蹤，如有違反，並有相應之裁罰規定。另可增設港內小船航行之申報機制，內容包含起駛地點、目的地、航行目的、搭乘船員及所載貨物等資訊，以強化對港內小船之監管機制，以防小船遭不法人士利用，如後續有涉犯不法情事時，並可透過上述資訊以供司法偵辦追查。然而，縱有上述機制之設立，人要犯罪必然不會配合相關措施，而仍於航行時關閉 AIS 之高度可能，是在港域現場，亦同時有責請海巡署或高雄港警總隊加強對港內行駛小船盤查臨檢之必要，並研擬相關法規作為執法依據，俾利在法制及執行層面上同步強化港內維安。

二、港區岸際監控之升級

高雄港務分公司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主要是監控進出港船舶、貨櫃、大型車輛及塔吊機具等大型設施於港區及航道之作業安全，已如前述，因為是針對大範圍的監控作業，故而，在查緝不法人士

之角度上仍存有許多監控死角，甚者，港區邊境各種開放式區域的工作船渠、修造船廠等多處亦乏相關監控設備，是有針對港區陸域、水域等岸際場域，強化人員上岸之即時監管機制，如人員巡檢、查驗崗哨等，另增設監視器錄音影像設備，並提升原有設備之錄像畫質，以加強現場防堵不法及後續偵查蒐證之效能。

三、船舶人員查驗法制化

除目前現有航港局以航運安全為目的所執行之 PSC 查驗外，就防堵外國人藉由船舶進港偷渡涉及國安管制乙節，宜增設船員查驗之相關法制規範，針對查驗之執行機關、啟動查驗之要件、執行方式及流程、人員配置、查驗對象之作為義務及違規罰則等項制定具體規範以有所依循。

然而，涉及高雄港相關事務之機關眾多，包含航港局、高雄港務分公司、移民署、關務署高雄關、海巡署、高雄港警總隊、漁業署等，各單位職司之權責項目不同但又相互重疊，考量各單位之人力有限、船舶大小不一、船舶查驗之情形多樣，面對不同之情形，宜有不同之查驗強度，而非一概要求主管機關對於所有進出港之船舶全面執行高強度之船員查驗，以避免對行政機關造成過大之人力及勤務量能負擔，故為集中查緝資源之有效運用，在新增相關規範時，可審酌訂立不同之標準，分由相應之主管機關執行不同強度之船員查驗，例如：1.一般船舶進港時，原則上採取書面審查之方式，惟若係經通報為高風險之船舶，則加強船員查驗之流程；2.區分船舶類型，將進出港之大型雜貨輪、行駛港內之交通船、漁船、補給船等小型工作船，分由不同之機關執行查驗；3.劃分船舶航行及停泊之區域，特定之港區或航道分配由不同之單位執行船員查驗；4.以查驗之發動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或係例行性、抽查性之行政查驗性質，訂定查驗執行單位，如本案李○紅如起初即獲有疑似中國大陸地區人士搭乘船舶偷渡來臺之情資，則宜由負偵查犯罪權限諸如移民署、高雄港警或海巡署等單位執行「祥運輸」之相關查驗，以確認有無犯罪嫌疑，若非上述情事，則回歸 PSC 查驗或其他行政查驗程序。

以上，僅係本文提出幾個於增設相關法規範時，可作為區別標準之初步構想，重點均係圍繞在釐清並統合上述各單位之執掌後，就港區船舶人員查驗之機制為合理有效之運用及分配，藉由徹底核實進出港區船舶人員之方式，防堵船舶偷渡途徑所造成之國安破口。

四、高風險航商之情資界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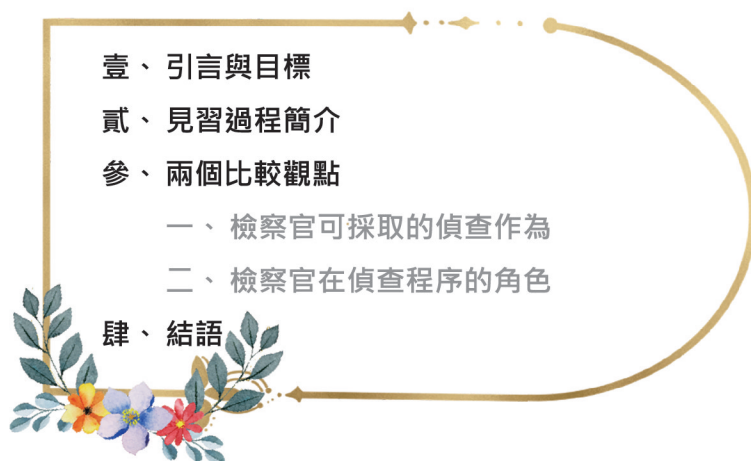
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之刑事前科紀錄、高風險航商名單等資訊，因各單位權責不同，因此相關資訊分別掌握在航港局、港務分公司及其他偵查單位，在情資未共享之情形下，於特定風險之船舶或自然人入港時，即未能及時有效防堵並進行後續監控，是宜針對港務邊境管理事項增設情資共享平臺，將通報為高風險之船務代理公司所代理申報進出港之船舶，或有走私、偷渡等相關刑事前科紀錄者為船東、船長或擔任船員者之資訊上傳至平臺，例如前述船員查驗如曾經查獲不法或違規情事，即屬於高風險之具體事由，應由查驗機關將查驗結果上傳至情資共享平臺等，透過情資共享之模式，使涉及高雄港邊境管理有關事務之各單位能第一時間掌握可疑船舶之相關情資、動向，俾利協調統籌各該權責分配及行政量能後啟動相關監控程序，以阻絕後續可能衍生之不法行為。

伍、結語

在現今兩岸局勢尚屬緊張之趨勢下，對岸嘗試利用各種管道偷渡進入我國之情事，未來可能會持續發生，不只是高雄港此類商港區，臺灣為一海島型國家，包含空港、漁港、或其他臨海接陸之開放水域，都有可能被當作突破上岸之途徑，藉由此次偵辦經驗，提出上述可能存在於高雄港之管理困境及相關對策建議供各界參酌，期能在港區邊境管理上，建立更完整且有效嚴密之國安防護網。

➤ 德國檢察官參訪臺灣檢察機關交流心得

德國班堡高檢署檢察官 Michael Hennemann 合著
德國班堡地檢署檢察官 Anne Berlips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吳梓榕 譯



壹、引言與目標

作為檢察官，從很多角度而言，眼界常受限於自己的國家。這一方面意味著檢察官的工作，以運用自己國家的法律規定為本，須遵守本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之規定、僅能運用本國刑訴法所定之偵查措施與權限，實體法方面亦然；另一方面，檢察官不免也受各國/當地對檢察官這個角色的職業形象與執業模式影響——此涉及他們日常的工作方式、自身行事風格與檢察官在整體刑事程序中的定位。藉由此次訪臺期間與臺灣檢察官的廣泛交流，身為德國檢察官的我們，很榮幸有機會認識一個不同的法體系，就前所提及的各方面，獲得嶄新之觀點。

此份報告的目標，是以我們的視角，介紹臺灣檢察官實務工作的若干特殊之處、對此提出我們個人主觀的評價，並與德國檢察官之工作進行比較。

¹ 本文緣起於法務部自 2023 年起，與德國巴伐利亞邦之班堡高檢署簽訂每年互派檢察官至彼國檢察機關交流之計畫，今(2025)年度由班堡高檢署 Michael Hennemann 檢察官、班堡地檢署 Anne Berlips 檢察官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來訪，兩位檢察官於 4 月 9 日、10 日至本署參訪，進行專題報告並與本署法研中心檢察官交流。為使難得的國際交流經驗留下文字紀錄，總長特向兩位德國檢察官邀稿，請兩位將這一個月來與臺灣檢察官們交流之所見所感與我們分享，感謝兩位檢察官惠允賜稿。本文原始文稿係德文，由吳梓榕檢察官翻譯，特別感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在翻譯上之指正與建議。

貳、見習過程簡介

透過這個德國與臺灣的交流計畫，我們有機會在 2025 年 3 至 4 月的 4 週內，走訪並認識幾個臺北(及周遭)不同的檢察機關。上述計畫始於 2023 年，係班堡地檢署及高檢署與臺灣檢察機關－特別也包括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間檢察官們的交流計畫。本次交流期間，我們共拜訪士林、新竹及臺北地檢署，也與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特別緊密的交流，藉由會議簡報、實地參訪及直接面對面交流，我們深入了解各機關的權限分工、臺灣檢察官的工作日常與一些重大矚目案件的偵查過程。

參、兩個比較觀點

4 週過後，我們回顧這段在專業及個人層面均很充實的時光，這段期間我們獲益良多，也給我們很多機會反思自身(德國)的法律規定及作為檢察官的日常。以下，我們想就兩個我們認為特別重要的層面進行探討：一是檢察官可採取偵查作為之比較，另一則有關檢察官在偵查程序的定位與任務。

一、檢察官可採取的偵查作為

在我們與臺灣檢察官交流期間，特別有趣的一個討論點，是比較兩國刑訴法在怎樣的要件下，允許何種偵查作為。就此，臺灣檢察官們對德國檢察官可採行「來源端通訊監察」及「線上搜索」特別有興趣²，這兩類措施均運用科技手法來進行，來源端通訊監察可將目標裝置上加密的聊天室對話，解密並還原內容；線上搜索則透過如安裝木馬程式，對目標裝置進行積極搜索。上述偵查措施目前在臺灣仍不可行，在刑訴法中納入相關立法的提案，前被立法機關否決。

以上述兩種偵查措施在我國運用的經驗而言，我們可給予正面評價，不過，鑒於規範面上法條要件的高門檻與實務執行面上的困難，這兩個措施在德國偵查實務實際上甚少被使用，也因此目前並無上述措施被濫用的情況。儘管如此，在某些特別重大的案件中，如涉及國家安全或打擊組織犯罪的領域，能夠運用此類措施對偵查確有實質幫助，我們認為，這些措施主要是為了跟上犯罪組織在組織程度及所運用的科技犯罪手法上的腳步。因此，我們衷心希望未來臺灣檢察官也能運用這類偵查手法，以跟上犯罪者在技術面上的進程與腳步。

同樣的，我們也「羨慕」臺灣執法機關在刑事程序中可採取的某些偵查手段，在德國是無法進行的，特別是我們理解到，在台灣對(準)現行犯有較為寬廣的暫時逮捕權；此外，在打擊數位犯罪的領域，臺灣也有個很大的優勢：IP 位址的用戶資料必須保存數月，相較之下在德國，此類資料僅得保存一週。

二、檢察官在偵查程序的角色

第二個我們從比較的面向想強調的，是有關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的角色。就此首先要特別說明，在德國，檢察官親自訊問被告及證人實屬例外，通常這是警察機關的主要職責，相關訊問筆錄最後會附卷，送至地檢署供檢察官審酌，因此，檢察官大多是到法院審理程序時才第一次見到被告或證人；同樣的，像搜索或其他偵查措施的執行，檢察官親自參與亦屬例外，這些主要也是由警方進行，檢察官僅在特別重大矚目的案件會到場參與。

² 譯按：「來源端通訊監察」與「線上搜索」，分別規定於德國刑訴法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100b 條，條文翻譯與相關介紹可參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 66 卷第 2 期，2021 年 4 月，頁 85-132。

上述德國檢察實務的現狀，常讓臺灣檢察官們感到驚訝，因為在臺灣，檢察官往往是更直接地參與偵查程序。從而我們在交流期間多次被問到：前述德國檢察實務的現狀是否讓檢察官離案件太遠，因而無法有效發現真實？這樣的問題也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在一開始我們已提過，作為檢察官，對本國的法律規定總是最熟悉。臺灣檢察官的上述提問，促使我們更批判性地去思考與反省：「檢察官(這個工作、角色)應該做什麼」？我們是否太著重書面閱卷，反而遠離了案件當事人？如果從未到犯罪現場看過，我們能對之做出正確評價嗎？

關於「哪個法制度較能確保檢察機關更有效率地運作」此問題，很難客觀地去評價，依我們所見，這恐怕更屬哲學層面的問題。臺灣的體制賦予檢察官義務，須直接且廣泛地參與偵查，德國的體制對此的要求較低，但在所有案件中，檢察官仍有親自訊問或參與偵查行動的可能，至於是否在適當案件中使用這些可能性，繫諸個案檢察官的責任與判斷。就我們看來，臺灣制度的風險，是檢察官可能會陷入太多個案細節或因此無暇去處理其他繁雜大案；德國制度的風險，則是檢察官可能與案件事實脫節，甚或為減輕工作負擔，即便在重大矚目案件，也不使用前述直接參與偵查行動的可能性。究竟何種制度較能實現更有效率或更深入的刑事追訴，我們無法率下定論。然而我們想強調，我們對臺灣檢察官的工作模式與敬業態度，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臺灣檢察機關所傳達的檢察官職業形象也是如此：在很多情況，臺灣檢察官係以法治國的代表人、守護者及對抗外部影響力之捍衛者自居，而這種理想化的職業形象，在德國較少被清楚傳達。儘管事實並非如此，但「檢察機關能有效率地運作」這件事，在德國常被視為理所當然。受到臺灣檢察官前述職業角色認同的影響，讓我們在訪臺期間有許多時刻，比平常更真誠地以身為檢察官感到驕傲。

肆、結語

最後必須強調，參與這次的交流計畫，同時拓展了我們在法律及個人層面的視野。交流期間我們每天都置身於一個全然陌生的法體系並將之與德國法體制進行比較，藉此，我們一方面認知到我國法制中諸多值得珍惜之處，另一方面也深受臺灣體制中若干特別之處的啟發。

最高檢察署 9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聚焦本期核心議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
114 年 10 月 11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帶來嶄新聆聽體驗，邀請您一同收聽！！

(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

